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发行人”）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莞债”，债券代码：11227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东莞证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一）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63.82 亿元。
- （二）2018 末借款余额：41.50 亿元。
- （三）2019 年 4 月末的借款余额：71.50 亿元。
- （四）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0 亿元。
-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47.0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年新增 3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7.01%。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无。

（四）其他借款：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东莞证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本年度新增借款用途主要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东莞证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